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本公佈日期(即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及／或獲豁免，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且不會進行配售事項。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並於適當時候刊發一切必要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